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鸣科化”)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矿股份”)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雷鸣科化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雷鸣科化于2017年8月1日开始停牌。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年7月31日)雷鸣科化股票收盘价(复权价)为12.36元/股,连续停牌前第20个交易日(2017年7月4日)收盘价(复权价)为13.06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7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1日期间)雷鸣科化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5.36%。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点位从3182.80点上升至3273.03点,累计涨幅为2.83%;上证A指(000002.SH)收盘点位从3333.29点上升至3427.79点,累计涨幅2.84%。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雷鸣科化属于C类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归属于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883105.WI)。在雷鸣科化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石油化工(中国证监会)指数收盘点从3113.93

点上升至 3243.84 点，累计涨幅为 4.17%，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雷鸣科化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 20%。同时，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雷鸣科化股票停牌之前 20 个交易日中，亦未出现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的情况。因此，雷鸣科化的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